

关于博罗县石湾镇中岗村大李股份经济合作社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石湾镇中岗村大李股份经济合作社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石湾镇黄巢墩大道南侧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博罗县石湾镇中岗村大李股份经济合作社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内容：博罗县石湾镇中岗村大李股份经济合作社厂区位于博罗县石湾镇黄巢墩大道南侧地段，《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用地面积24365 m^2 ，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1年3月23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四十三次（2021-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控制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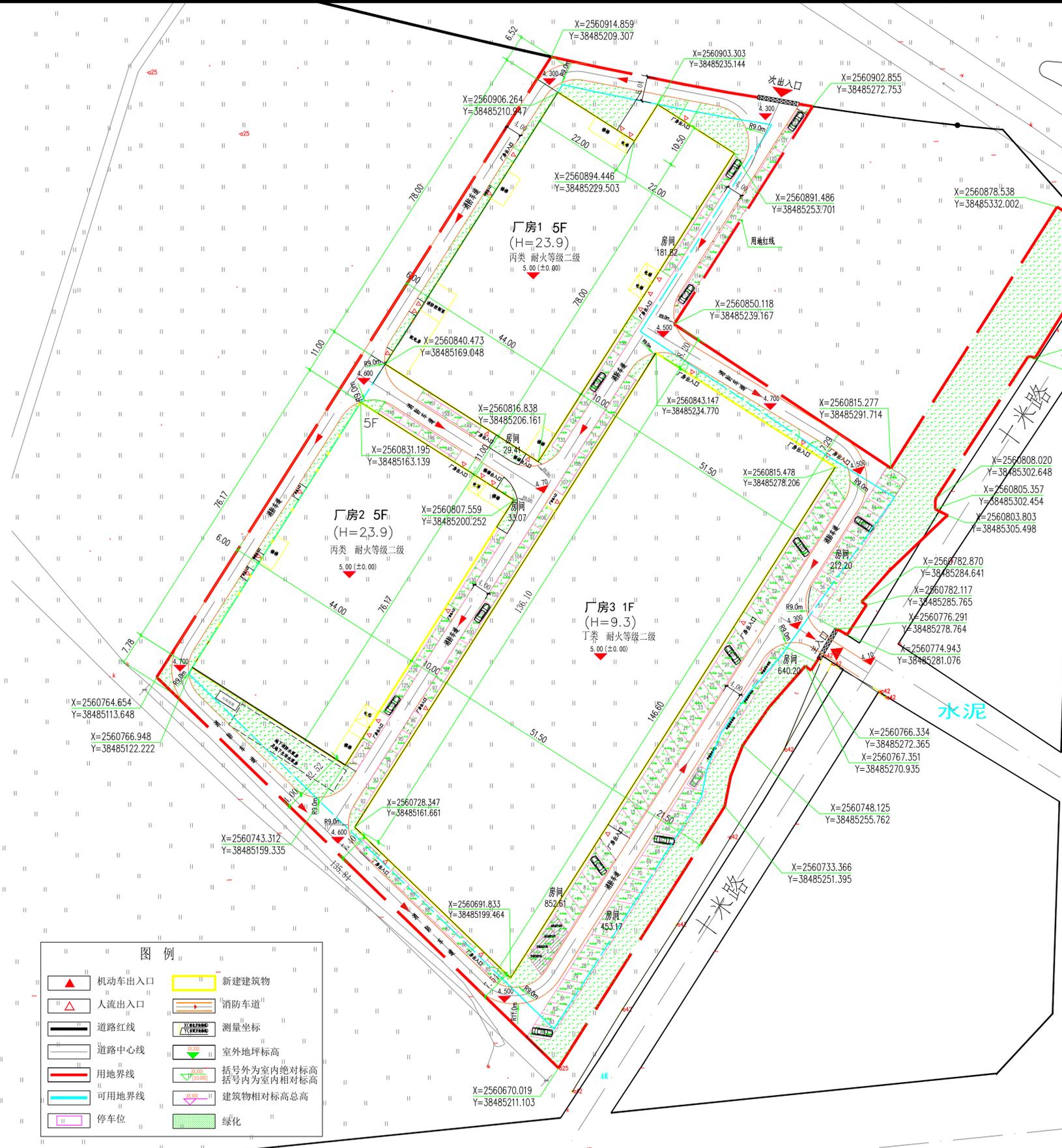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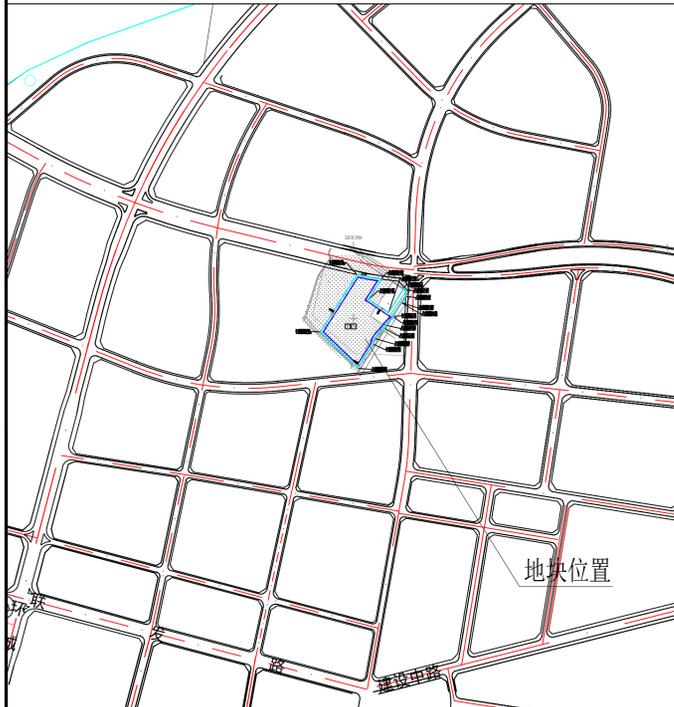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用地面积24365 m^2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4365 m^2 ，可用地面积24365 m^2 ，容积率 ≥ 2.0 ，建筑系数 $\geq 30\%$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geq 48730\text{m}^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leq 7\%$ （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 $\leq 20\%$ ），绿地率 $\leq 20\%$ 。

送审方案由2栋5层厂房、1栋1层厂房和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4365 m^2 ，建筑占地面积14416.5 m^2 ，总建筑面积42134.5 m^2 ，计容建筑面积49234 m^2 ，建筑系数59.2%，容积率2.02，绿地率15.1%，停车位151个。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18日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耐火等级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2	24365	/	/
2	建筑总占地面积	m^2	14416.9	/	/
	其中				
	厂房1	m^2	3632.0	二级	丙类
	厂房2	m^2	3325.4	二级	丙类
3	计容总建筑面积	m^2	49234	/	/
	其中				
4	建筑总面积	m^2	42134.5	/	/
	其中				
	厂房1 五层	m^2	17895	二级	丙类
	厂房2 五层	m^2	16780	二级	丙类
5	建筑系数	%	59.2	/	$\geq 30\%$
	容积率	/	2.02	/	≥ 2.0
6	绿化面积	m^2	3679	/	/
	其中				
7	绿化率	%	15.1	/	$\leq 20\%$
	地上停车位	个	151		